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嵩县卷

洛阳市土地志

嵩县土地管理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嵩县土地志

嵩县土地管理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洛阳市土地志嵩县卷

嵩县土地管理局编

责任编辑 曹 铁 责任校对 王新春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九洲方志信息应用所制版承印

787×1092毫米 16开 13.875印张 329千字

1999年12月第1版 199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套

ISBN7-5348-1761-7/K·684

定价:960.00元(全12卷)

工本费:96元

序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谢觉哉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曾大力提倡编修地方志。《嵩县土地志》的编纂出版,无疑是对全县地情全面、系统的调查与实录,是对嵩县土地历史与现状的经验总结,它可给今后全县的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提供积极有益的借鉴。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是国家立国之本。自有阶级社会以来,从奴隶社会到历代封建王朝,无不围绕“土地”这一中心征战不休。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依靠自己的军队和国家机器,夺取了对土地的占有权,形成了土地私有制。旧社会,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对广大贫苦农民进行残酷剥削,严重束缚着生产力发展,致使作为重要生产资料的土地起不到应有的效用,这也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发展缓慢的原因。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几十年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帝、官、封三座大山,夺取了政权,特别是建国后经过1951—1952年的土地改革运动,结束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实现了在民“耕者有其田”,进而耕为集体所有制,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普遍实行了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在民生产的积极性。进入80年代后,国家由计划经济转入市场经济,在新的历史时期,各项建设事业迅速发展,土地的潜力和效应得到越来越充分的开发和利用,土地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愈加重大的作用。但由于人口的急剧增长,建设用地规模不断扩大,全县耕地面积不断减少,人地矛盾日益尖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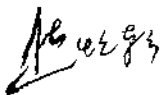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一项基本国策,1986年6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把加强土地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使土地管理有法可依。1989年嵩县人民政府先后成立了县土地管理局和乡(镇)土地管理所,在各级领导的关怀指导下,全县土地管理干部和职工,励精图治,艰苦各斗,十易寒暑,为强化全县土地管理,先后完成了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基本农田保护规划、村庄和城镇地籍调查、城区土地定级估价等,获取

了一批有价值的成果。

1993年首先在城区开展了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变土地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变无限期使用为有限期使用,变无流动为有流动,体现了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做到了土地管理五统一(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不仅使全县人民增强了国土意识和法制观念,同时,也服务与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嵩县土地志》是一部专业性志书,它系统记述了全县的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赋税、土地利用保护、土地管理等内容。志书观点正确,谋篇布局得当,具有地方特色,是一部资料翔实而完整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对“存史、资治、教化”均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在嵩县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前人已创造出辉煌的业绩。当前,面对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建设用地需求日益加大的严峻局面,又正值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和世纪之交的伟大时代,土地管理任务可谓“任重而道远”,坚信,在各级领导和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在以邓小平伟大理论旗帜的指引下,嵩县的土地管理工作,定会开创出更加美好的明天!

县长: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当代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编纂,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嵩县有关土地的历史与现状,本照详今略古,以今为主的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情况。上限尽量追溯到有史可稽之初,下限至1996年底,大事记和个别事例止于1997年。

三、本志以记述为主,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料学分类,横排竖写,按章、节、目编排。

四、本志所用计量单位,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为准,同时考虑到土地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历史习惯,土地面积计量单位采用市制“亩”(667平方米)。引用资料的计量方法,按原文不变。

五、机构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而后采用约定俗成的简称,如“中国共产党嵩县委员会”,简称“中共嵩县县委”,“嵩县土地管理局”简称“嵩县土地局”或“县土地局”。

六、本志采用记述体,语体文,规范化的简体字及标点符号,力求言简意赅,具有可读性。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旧版及新编《嵩县志》、有关部门的专业志、统计资料、档案、史籍文献及嵩县土地管理局各股、室和知情人提供的资料等,均经征编人员去伪存真、旁考侧证,反复核实无误后使用,故不再一一说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4)
远古——清末	(4)
中华民国时期(1912—1949.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10—1997)	(14)
第一章 土地资源	(24)
第一节 地理位置	(24)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5)
第三节 事区变革	(25)
第四节 行政区划	(27)
第五节 县城	(30)
一、老城	(30)
二、新城	(31)
第六节 地貌	(34)
一、中山	(34)
二、低山	(36)
三、丘陵	(36)
第七节 地质	(36)
一、构造	(36)
二、地层	(36)
三、岩浆岩	(39)
四、矿藏	(40)
五、地震	(41)
第八节 气候	(43)
一、日照	(43)
二、气温	(44)
三、降水	(44)
四、霜期	(45)
五、风向风力	(45)
六、地温	(46)

七、小气候	(46)
八、物候	(47)
九、灾害性天气	(48)
第九节 水文	(50)
一、河流	(50)
二、地下水	(51)
第十节 土壤	(52)
一、黄棕壤	(52)
二、棕壤	(52)
三、褐土	(52)
四、潮土	(52)
五、山地草甸土	(54)
第十一节 植被	(54)
第十二节 土地与人口	(54)
一、人口密度	(54)
二、人口与耕地	(55)
第十三节 景观	(55)
一、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	(55)
二、陆浑旅游度假区	(56)
三、陆浑风景旅游区	(56)
四、两程故里	(57)
第十四节 土地资源调查	(58)
一、准备工作	(58)
二、外业调绘	(59)
三、内业实施	(61)
第二章 土地制度	(66)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66)
一、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	(66)
二、农民土地所有制	(67)
第二节 土地公有制	(67)
一、原始社会土地公有制	(67)
二、集体土地公有制	(68)
三、联产承包责任制	(69)
四、全民土地所有制	(70)
第三章 土地赋税	(71)
第一节 农业税	(71)
一、田赋制度	(71)
二、田赋征收	(71)

三、附捐	(72)
四、农业税征收	(72)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75)
一、征税范围、税额	(75)
二、征收办法及税额	(76)
三、耕地占用税用途	(76)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	(76)
第四节 契稅規費	(77)
一、契稅	(77)
二、規費	(77)
第五节 土地使用税、费	(78)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78)
二、非农业建设项目征地水利基金	(78)
三、人民教育发展基金	(79)
四、土地地价评估费	(79)
五、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	(80)
六、县政府审定土地收费项目	(83)
第四章 土地利用	(85)
第一节 土地利用	(85)
一、总述	(85)
二、耕地	(87)
三、园地	(88)
四、林地	(88)
五、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89)
六、交通用地	(89)
七、水域	(90)
八、未利用土地	(90)
九、1996 年土地利用状况	(91)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1)
一、用地分区	(91)
二、规划指标调整	(95)
第三节 土地复垦、开发、保护	(97)
一、唐将班开荒	(97)
二、土地复垦	(97)
三、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98)
四、开发土地资源	(98)
五、基本农田保护	(100)
第五章 土地管理	(105)

第一节 地政地籍管理	(105)
一、沿革	(105)
二、土地陈报	(108)
三、土地申报登记	(110)
四、村庄地籍调查	(111)
五、土地变更	(112)
六、确权发证	(114)
七、地籍档案	(115)
八、土地价格	(118)
九、城区土地定级估价	(119)
第二节 建设用地	(124)
一、国家建设用地	(124)
二、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	(134)
三、农村宅基地	(135)
四、农宅管理	(137)
五、陆浑水库用地及移民安置	(139)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41)
一、城镇国有土地出让	(141)
二、土地使用权抵押	(142)
三、地产开发	(143)
第四节 地方政策法规	(144)
一、县城区域内淹没线以下建设用地清查处理意见	(144)
二、推行土地管理“五统一”	(146)
三、新城开发区被征地单位优惠政策	(147)
四、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意见	(148)
五、对“三违”用地和土地隐形市场进行依法处理的原则和办法	(149)
第五节 宣传	(151)
第六节 土地监察	(154)
一、清查双职工在城区建私房	(154)
二、清查违法占地	(155)
三、法制建设	(159)
四、执行	(160)
五、“三无”乡(镇)活动	(160)
六、信访	(160)
第七节 机构	(162)
一、行政机构	(162)
二、局属行政职能事业单位	(164)
三、党组织	(164)

四、群团	(165)
第八节 先进集体	(172)
第六章 科研成果	(173)
第一节 土地资源调查与研究	(173)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77)
第三节 县城土地定级估价	(180)
第七章 人物	(184)
第一节 人物轶事	(184)
第二节 人物简介	(186)
第三节 获奖人物	(188)
第八章 附录	(193)
第一节 重要文件辑存	(193)
一、中共嵩县县委关于加强村镇建设管理坚决制止乱占滥用土地建房的决定	(193)
二、嵩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非农业建设占地清查工作的通知	(196)
三、嵩县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嵩县土地管理局”的通知	(198)
四、嵩县人民政府土地登记公告	(198)
五、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嵩县土地资源详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
第二节 重大土地事件资料辑录	(200)
一、人命案卢(氏)嵩(县)移界址	(200)
二、嵩伊(汝)县令定界	(200)
三、黄庄农民抗粮斗争	(201)
第三节 土地碑碣	(202)
一、《程颐上文潞公求龙门庵地小简》及《文潞公送伊川先生地书简》简介	(202)
上文潞公求龙门庵地小简	(202)
文潞公送伊川先生地书简	(202)
二、《嵩县二程夫子祠增置田亩记》简介	(203)
嵩县二程夫子祠增置田亩记	(203)
第四节 土地故事	(204)
一、仁义巷	(204)
二、锯树留邻	(204)
三、压箱“宝贝”	(204)
编后记	(206)

概述

嵩县位于河南省西部,伏牛山北麓与熊耳山之间。东与汝阳、鲁山县接壤,西与栾川、洛宁县毗邻,南依西峡、内乡、南召县,北和宜阳、伊川县交界。在东经 $111^{\circ}24'$ — $112^{\circ}22'$,北纬 $33^{\circ}35'$ — $34^{\circ}21'$ 之间。东西宽约 62 公里,南北长约 86 公里,总面积 3008.9 平方公里。1996 年总人口 516521 人,人均耕地 1.385 亩。辖城关、田湖、车村、闫庄、大坪、库区、何村、德亭、大章、旧县、纸房、饭坡、九店、黄庄、木植街、白河 16 个乡(镇),317 个行政村。境内伏牛、熊耳、外方三山鼎峙,伊河、汝河、白河分别注入黄河、淮河和长江。海拔 2000 米以上的山峰 4 座,其中最高峰玉皇顶 2211.6 米。深山区占 95%,浅山、丘陵区占 4.5%,平川区占 0.5%,故有“九山、半陵、半分川”之称。

在嵩县这块古老的土地上,炎帝时称伊国,春秋为陆浑戎地,汉置陆浑县,金改嵩州。明洪武二年(1369)降州为县,始名嵩县。传说夏大禹治水普凿开崖口、陆浑、龙门放出“五洋江”水,形成土地,嵩县曾是中原农桑发祥地之一。商代成汤三聘伊尹于此,伊尹、伊陟父子相继为相,辅佐商四代帝王,宋代著名理学家程颢、程颐定居“两程故里”,开馆讲学,著书立说,嵩县则有河洛文化摇篮之称。李白、杜甫、白居易、韩愈等文人墨客曾游历嵩县,留下千古名篇。清末,王天纵自嵩县杨山揭杆而起,树起反清大旗。民国 34 年(1945),85 军所属 110 师师长廖运周部布防潭头、任岭、蛮峪、纸房一带,抵御日军。同年春中共宜洛特委在宜阳、伊川、嵩县结合部建立伊西抗日民主县政府。抗日游击支队皮定钧、徐子荣在嵩县车村建立嵩县抗日民主县政府。民国 36 年(1947),陈(赓)谢(富治)兵团,横渡黄河,挺进豫西,均把伏牛山腹地嵩县作为革命根据地。现代史上嵩县有百余名专家、教授、学者遍布海内外,为人类文明做出了重大贡献,堪称英才辈出,人杰地灵。

嵩县自然资源丰富。已探明黄金储量 80 吨,年产黄金 5 万两,是全国十大产金县之一,“高都赤金”以其成色足赤蜚声海内外。莹石、重晶石、花岗岩、钼等矿藏均有可观的开采价值。嵩县素有“中药宝库”之称,药材 1294 种,特别是“嵩胡”年产 3.5 万公斤,是全国唯一野生变家种生产基地。银杏、木耳、核桃、板栗等土特产品闻名遐迩。全县有林面积 273.2 万亩,林木蓄积量 420 万立方米。拥有草场 62.3 万亩,载畜量 114 万个羊单位。嵩县有人间仙境白云山,碧波万顷陆浑湖,还有如诗如画天池山,道教胜地九皋山,原始古刹龙池曼……等。旅游业已成为嵩县经济的一大支柱。

嵩县土地面积主要经过三次大的变改。一、明洪武二年(1369)降州为县,始名嵩县,时嵩县土地面积约为 4215.4 平方公里;二、民国 16 年(1927)河南省政府将嵩县的莘渠、辛营、鸣皋、石湾、溷湾、西岩等划入新设的平等县,时嵩县土地面积降为 3688.5 平方公里;三、1947 年 9 月将原辖姜关乡的潭头、狮子庙、白土和三合乡的合峪及旧县镇的庙湾、平凉河、大青沟、

汤下划入新设的栾川县,时嵩县的土地面积又减为 2981 平方公里。1993 年嵩县土地管理局组织土地详查,测算嵩县土地面积实为 3008.9 平方公里。

随着生产关系的不断变改,土地制度(含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也随之发生着变化,而土地制度的每一次变化都给人们留下深刻的思考和影响。建国前后的土地制度变化为五个阶段:

一、土地私有制:清末民国时期,嵩县处于自给半自给的小农经济状态。大部分山坡和耕地归地主所有,由农民租种,给地主交租、分粮。加之兵慌马乱,连年灾荒,农民食不裹腹,衣不遮体,若遇灾害之年逃荒要饭,流离失所,过着非人的苦难生活。民国 36 年(1947)全县耕地 50.12 万亩,播种农作物 32.69 万亩,占耕地 65%。粮食总产 1369.78 万公斤,单产 42 公斤,人均 79 公斤。

二、土地改革:1950—1952 年,在全县实行土地改革和土改复查,没收地主和征收富农土地 10.9 万亩,使 1.67 万户贫农、1609 户雇农、3285 户下中农分得了土地,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农民生产情绪空前高深,产量连年增长。

三、互助合作:1953 年按照自愿和互利原则,组织互助组 3954 个,4.89 万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70% 以上。全县粮食总产量达 5311.5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产 58.6%,人均生产粮食 812 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53%。1954 年全县发展初级农业社 368 个,1955 年底,初级社发展到 1208 个,5.41 万户,占总农户的 89.4%。1956 年 9 月,全县初级社一哄而起,转为 224 个高级农业社,每社平均千户左右,统一调配土地、耕畜、农具和劳力,收益统一分配。

四、人民公社化:1958 年 8 月上旬,在两天时间内,全县 9 个乡一哄而起办起 9 个人民公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制,生产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全县办起集体食堂 4027 个)。加上“浮夸风”和“共产风”,土地利用遭到严重破坏,粮食产量急剧下降。1961 年粮食总产量为 434.7 万公斤,比 1956 年下降 42%。据大章乡龙河村 61 户农民统计,1960 年每人平均消费粮食 108 公斤,每人每天平均吃粮仅有 0.295 公斤。

五、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大农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分户承包耕种,土地所有权仍为集体所有。土地承包到户,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化肥、良种、农业科学技术的广泛运用,粮食产量大幅度增加,农民生活水平有很大程度的提高。

农民是土地的主人,同时也是土地的仆人,他们主宰着土地又被土地所奴役。他们象土地上的庄稼一样一茬一茬成熟,又一代一代老去,最后接纳他们的仍然是那一丘黄土。土地孕育了庄稼,庄稼养活了人类,人类造就了世界,这是个千古不灭,颠扑不破的自然规律。党中央在总结了历次的经验教训之后,承诺长期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村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给广大农民吃了一颗“定心丸”。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指出:“土地是十分宝贵的资源和资产,我国耕地人均数量少,总体质量水平低,后备资源也不富裕。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这不但符合国情,同时也符合县情,就嵩县而言,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各种基建用地迅速增加,滥占耕地的现象日趋严重,土地锐减,人口猛增的形势日益严峻,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比较混乱,土地纠纷也不断发生,土地的法制化管理日益迫切,而全县广大干群的国土意识和法制观念比较淡薄。为此,1986 年 6 月 25 日《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县委、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使“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每年“6·25”的土地宣传日,县、乡都组织大规模的宣传活动,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江泽民主席提出的“珍惜土地,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重要指示,以及《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洛阳市(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提高全民国土意识和节约用地的法制观念。按照提高土地利用率,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挂钩的原则,以保护耕地为重点,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统筹安排各业的用地要求,认真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工作。同时,加大地政、地籍管理和土地监察力度,加强“三项建设用地”的管理,对乱占滥用耕地现象及时给以检查处理,使土地使用逐步纳入法制化。

1989年11月,嵩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土地管理干部、职工忠于职守,通晓业务,秉公执法,热情服务,使土地管理事业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逐步趋于完善。

1990年10月,在大坪乡下家岭开展村庄地籍调查试点,到1993年6月完成全县80个行政村2.5万多户的村庄地籍调查登记发证任务,建立了科学的农宅用地体系。

1991年10月至1992年6月,完成全县3008.9平方公里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任务。获省土地管理局科技成果一等奖,国家土地管理局科技成果二等奖。

1993年,在新城区开始进行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主要是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变无限期为有限期;变无流动为有流动。将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开放土地使用市场,逐步建立一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运行机制。实行土地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1994年在新城区征用土地204亩,通过协议,出让给20个单位土地118亩,初步形成了规模。同年成立县地产开发总公司,购置东风自卸车8部、装载机2台、轧路机1台。主动承担伊河大堤23万方的沙石填垫任务。1995年7月至9月,完成了县城4.02平方公里的城镇基准地价评估任务,为嵩县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和出让、抵押、拍卖提供了科学依据。

1995年8月至12月完成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工作,为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奠定了良好基础。建设用地方面,在陆浑水库、白云山开发、矿山建设、前河电站、洛阳引水工程等项目中,保证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顺利进行,并解决了无地农民的农转非等问题。

今后嵩县土地管理任务仍十分繁重,人口递增,土地不断减少的形势必须遏制,以有限的土地资源,保证全县人民的吃饭和建设,任务尚很艰巨。只要深入贯彻认真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加强全民性的土地国情国策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土地忧患意识及保护耕地的自觉性,确实做到发展经济要以保护耕地为前提,办一切事业都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认真总结和吸取历史教训,坚定信心,奋斗不懈,必能开创出嵩县土地管理工作的新局面,为嵩县经济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后代子孙造福。

大事记

远古——清末

(仰韶文化时期——1911)

仰韶文化时期

从桥北村遗址采集的器物标本看,陶片有泥质红陶片和白色彩陶,还有加沙粗陶。器形有盆、小口尖底瓶、钵、碗等。石器有斧、刀、镰及砍砸器诸种。认定仰韶文化时期,今嵩县先民当时已利用这些简单的生产、生活工具,开垦土地,创造生活。

二里头文化及龙山晚期

据车村镇火神庙遗址、田湖镇窑村遗址发现的泥质灰陶和泥质磨光黑陶,器形有高领瓮、罐、豆、鼎、钵等陶片,纹饰有方格纹、篱笆纹、篮纹及素面磨光。认定今嵩县在二里头文化及龙山晚期,先民们已有轮制作坊和火窑,过着以农耕为主的生活。

舜

舜帝时(约前 21 世纪)

洪水为患,伊水尤甚。据传舜命禹在今陆浑、崖口处凿山治水。

禹

据《中国通史》载:禹治水时,曾召各路诸侯在今嵩地聚会。又据传禹妻涂山氏为今嵩县人。

夏

夏(约前 17 世纪)

今嵩县为豫州伊阙地。伊尹出生伊水之上。即今嵩县纸房乡洛沟。

履癸(桀)时(约前 16 世纪)

成汤三聘伊尹。三聘台在今嵩县纸房乡高村。

商

今嵩县称有莘之野,又名空桑。

东 周

襄王十四年(前 638)

陆军戎允姓从晋西北(今甘肃省敦煌县)迁今嵩境陆浑,始名陆浑。

景王二十年(前 525)

晋侯遣屠蒯入今嵩之三涂。九月晋荀吴率师攻占陆浑。

敬王七年(前 513)

晋赵鞅、荀吴率师筑汝滨城(今饭坡乡汪城村)。

敬王三十七年(前 483)

鲁国实行“用田赋”。

战 国

韩建高都城(今嵩县老城)。

秦

始皇帝二十六年(前 221)

在今库区乡桥北村建新城县,属三川郡。

惠帝四年(前 191)

在今田湖镇古城村建陆浑县,属河南郡。

东 汉

永初元年(107)

新城(今库区乡桥北村)山洪暴发,冲坏农田。

西 晋

泰始七年(271)

大雨,伊水淹没民舍 1900 余家。

东 晋

太元十一年(386)

僧智与李仪孙攻占伏流城(今田湖镇陆浑村)。推行“课田制”,后改行“度田收租制”。

北 魏

在今旧县乡境内置东亭县,属司州河南尹。

东 魏

在今田湖镇古城村,置北陆浑县,属新城郡,又置南陆浑县,属伊阳郡。南、北陆浑均属北荊州。

唐

先天元年(712)

将陆浑县西部划归新建的伊阳县(今旧县乡西潭凹)。

开元十年(722)

伊水涨,淹没民舍数千家。

五 代

沿唐制,河南府领陆浑(今田湖镇陆浑村)、伊阙(今伊川县古城村)、伊阳(今旧县乡西潭凹)3县。

北 宋

崇宁二年(1103)四月

程颐被参系奸党推荐得官,著书毁谤朝政,被罢官削职,后迁往龙门之南,陆浑之北,耙楼山下,即今田湖镇程村“两程故里”。

南宋 金

绍兴初

升伊阳县为顺州(今嵩县老城)。

绍兴十一年

金皇统元年(1141)改顺州为嵩州,领伊阳(今旧县境),福昌(今宜阳县境)2县。